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6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金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黃宜婕

　　童伽善

相　對　人　劉潤錦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27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32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時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於非訟事件不得為實體上之審查，故發票人縱有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法院仍應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執於民國111年1月27日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元，到期日為111年2月27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係抗告人金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童伽善共同簽發，至抗告人黃宜婕係金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非發票人，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32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併列黃宜婕為發票人，尚屬有誤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准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3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系爭本票屆期提示而未獲付款之事實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為准予強制執行之原裁定。抗告人不服，主張黃宜婕為金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非系爭本票之發票人等語，惟觀諸系爭本票上之發票人欄位，共有3個發票人簽名處，金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宜婕及童伽善依序於發票人字樣下方簽名，黃宜婕並非簽名於公司名稱下方或註明法定代理人之旨，以使第三人得以知悉其以法定代理人身分簽名於本票上，而係獨立簽名於發票人處，是自系爭本票之外觀而論，顯係共同發票人甚明。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依系爭本票之記載，認系爭本票已載明發票日及票面金額，並未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至於系爭本票若涉實體上法律關係之問題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淑苑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羽君